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吴永冰

项目负责人：吴永冰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周玉霞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5953699567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 2348 号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街道衡王府路衡王府商业街（财政局路口北 300 米路东）

目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项目敏感图
 2.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3. 承诺书
 4. 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5. 信息公示
 6.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 234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动车检测 30000 辆/a				
设计处理能力	机动车检测 30000 辆/a				
实际处理能力	机动车检测 30000 辆/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联系人	吴永冰 15953699567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6 日、27 日检测的废气、噪声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施工		
投资总概算	43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15%
工程实际总概算	434 万元	工程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017 年 6 月 2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3 年 8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09.0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7、《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12.24，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8、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p>9、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10、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11. 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5）；</p> <p>1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7]110号〉《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年5月22日）；</p> <p>13. 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 氮氧化物无组织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0.12\text{mg}/\text{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限值要求$4.0\text{mg}/\text{m}^3$。</p> <p>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p> <p>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 2348 号，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取得了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青州市顺通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7]110 号。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进度：项目工程投资 4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直到 2024 年 10 月 5 日建成，2024 年 10 月 8 日开始试运行并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工程实际主要建设内容：综合+安全检测线 2 条、安全检测线 1 条、环保检测线 4 条，具备年检测机动车 30000 辆的能力。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27 日两天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 2348 号(经度 118.49338° E, 纬度 36.74865° N, 项目西侧位海岱北路，北侧为飞达街，南侧及东侧均为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530 米的东郎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区四邻照片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厂区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点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内容和规模	工程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综检、安检车间	建筑面积 1620m ² , 包含两条综合+安全检测线, 1 条安全检测线	建筑面积 1620m ² , 包含 2 条综合+安全检测线, 1 条安全检测线, 1 条环保检测线	原环评外视车间环保检测线建设在综检安检车间, 增加 1 条环保检测线
	环检车间	建筑面积 144m ² , 包含两条环保检测线	建筑面积 144m ² , 包含两条环保检测线	与环评一致

	外视车间	建筑面积 300m ² ，包含一条环保检测线	建筑面积 300m ² ，包含一条外观检线	外视车间建设外观检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00m ²	一层办公用房，面积 600m ²	一层办公用房，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168m ³ /a		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168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约 1.2 万 kwh/a 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用电约 1.2 万 kwh/a 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于厂内洒水抑尘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于厂内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设置绿化带降噪隔声，受检车辆禁止鸣笛		设置绿化带降噪隔声，受检车辆禁止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无生产固废产生，职工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理；生活垃圾设专用垃圾箱集中存放，定期环卫部门收集		无生产固废产生，职工粪便排入旱厕定期清理；生活垃圾设专用垃圾箱集中存放，定期环卫部门收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受检车辆排放的尾气，加强车间通风，在厂界种植绿色植物，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受检车辆排放的尾气，加强车间通风，在厂界种植绿色植物，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于厂内洒水抑尘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内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工程劳动定员 28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2400h）			

2、项目工程检测能力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检测能力	实际检测能力	备注
机动车检测	30000 辆/a	30000 辆/a	与环评一致
本检测站机动车检测种类包括：大型车、小型车，汽油车、柴油车，燃气车辆、新能源车辆，但不包括摩托车、燃油三轮车。			

续表二

3、项目主要检测线与环评对比情况，见 表 2.1-4。

表2.1-4项目主要检测线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综合+安全检测线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2	安全检测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检测线	条	3	4	增加 1 条
合计			6	7	与环评一致



安全检测线



外观检查



环保检测线



综检+安检检测线

续表二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项目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项目工程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检测辆/a	实际年检测辆/a	备注
1	机动车检测	30000	30000	与环评一致

2.2.2水平衡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68m³/a，项目给水由青州市供水管网供给。

(1) 生产用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2)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28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人均生活用水 20L/d，年工作 300 天，总用水量为 168m³/d。

综上，共计用水 168m³/a，项目给水由青州市供水管网供给。

二、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按80%计，废水量为134.4m³/a，经收集后用于厂内洒水抑尘。工程水平衡图如下



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3 机动车检测流程

项机动车检测流程见图 3-1,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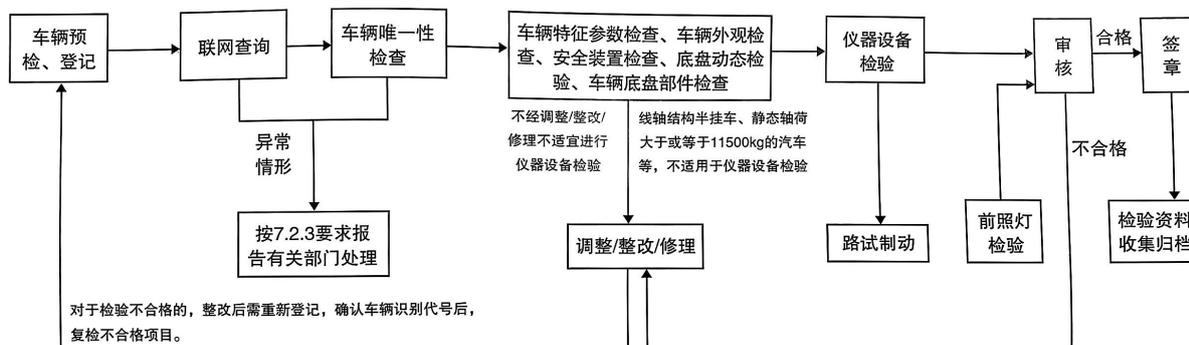


图 3-1 车辆外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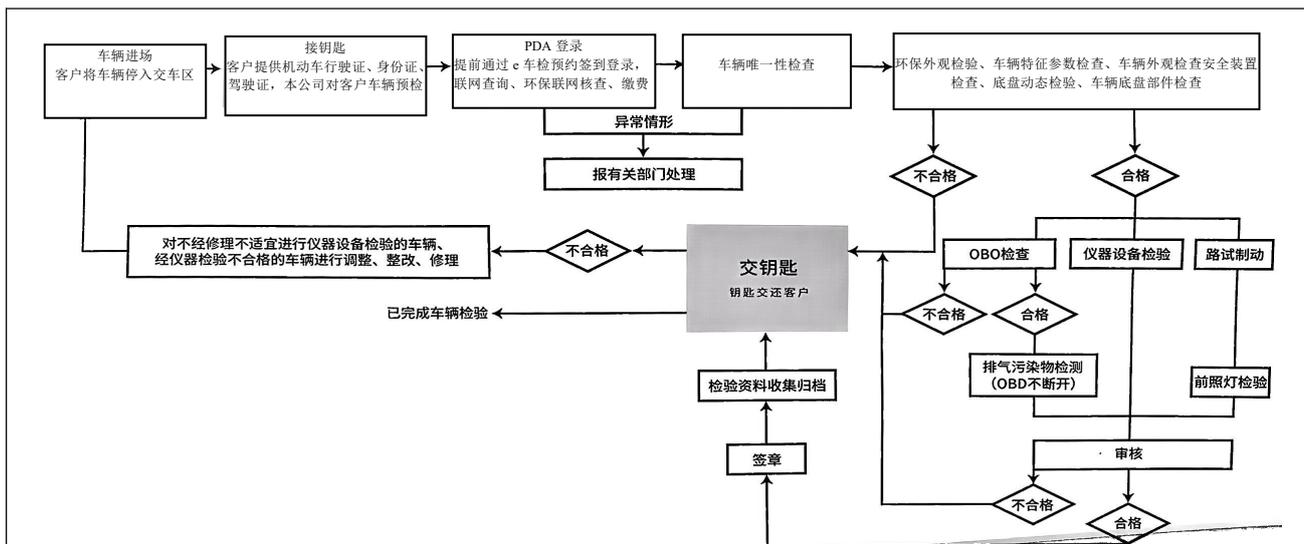


图 3-2 车辆环保检测、安全检测、综合检测流程图

检测流程简介：

本项目检测工艺较为简单。待检车辆进入后先录入信息，然后进行外观检查。外观检查后待检车辆进入检测车间进行仪器检测，然后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完成的汽车驶出检测场地。

2.5、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相比较，发生变动情况：

1. 厂区布置：原环评外视车间环保检测线建设在综检安检车间，外视车间建设1条外观检线。

2. 检测线数量变动：环评建设环保检测线2条，实际建设环保检测线3条。

变动原因：

1. 根据汽车检测流程布置检测线，检测线建设位置变动对本项目工艺及检测能力均无影响。

2. 环评预估不足，由于环保检测耗时长，2条检测线不能保证检测能力，增加环保检测线1条。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厂区布置变动及环保检测线增加1条的变动情况，验收组认为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期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抑尘，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生活废水	收集	厂区绿化抑尘，不外排

3.1.2 废气

本次工程验收废气主要为机动车检测过程中机动车发动机燃料（汽油、柴油、压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汽车尾气，污染物种类包括 CO₂、CO、NO_x、非甲烷总烃，均从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厂界种植绿色植物隔离带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本期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检测尾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加强车间通风，厂界种植绿色植物隔离带	无组织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检测过程中汽车运转和底盘测功机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有噪声源的车间或装置、设备，以围护结构进行封闭，利用墙壁对噪声进行隔绝和吸收，尽量屏蔽声源；
- (2) 对高噪音设备加防震垫，减小噪音强度；
- (3) 设置绿化带吸收噪音；
- (4)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单独的设备房内；
- (5) 检测车辆在厂区内禁止鸣笛。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产量以 0.5kg/d. 人计，则厂区内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由环保部门定期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周期	实际产生量/周期 (t)	工程满负荷折算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阶段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方式	地理位置	设计规模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 天	0.42	4.2	4.2	环卫清理	厂内垃圾桶	厂区西侧	240L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

3.2.2 环保应急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针对项目检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从上到下认清事故发生后的严重性，增强安全生产和保护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杜绝事故的发生。提高操作、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对操作、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有害物质的性质、毒害和安全防护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的自我保护常识宣传。

1. 环保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4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	设置减震垫，降噪设施	1.5
3	废气治理	厂界种植绿化隔离带	3.5
合计		5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	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厂区抑尘	/	已落实
废气	检测尾气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加强厂房通风，厂界种植绿化隔离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0.12mg/m ³ ，非甲烷总 烃 4.0mg/m ³)	已落实
噪声	检测过程中汽车运转和底盘测功机产生的噪声	设备噪声	各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中贮存要求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法定代表人为吴永冰。公司投资 434 万元建设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 2348 号。项目占地面积 7000m²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允许建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 2348 号,符合青州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5、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表水质目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下水水质目前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 II 类标准。

6、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约为非甲烷总烃(THC):0.126t/a, NO_x:0.142t/a 汽车尾气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区的空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建议加强项目区的道路的管理措施,人车分流,厂区需设置指示牌引导外来车辆停放,减少总速带来的汽车尾气影响。建议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及厂区道路的绿化措施,选择对有

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雪松、悬铃木、梧桐、侧柏、松柏等，这对废气也将起到一定的净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受检车辆，采取对高噪音设备加防震垫，减小噪音强度，设置绿化带吸收噪音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职工类便排入旱厕，有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企业按照上述方法对固废进行处置，项目产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530 米的东郎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 SO₂ 产生。NO_x 排放量为 0.142ta，均为无组织排放，需申请总量指标。

9、三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保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表 30 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建设时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职工粪便排入旱厕由附近农户清理作农肥。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主要是职工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废气	加强厂房通风，种植植物隔离带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7】110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2348号，法人代表吴永冰。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购置安装综合安全检测线2条、安全检测线1条，环保检测线3条。项目建成后预计正常年可实现年检测车辆3万辆的规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投入运营后，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等措施，使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设备、增加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项目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建成后，按程序向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经办人： } 李 2 87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2日

李 (2)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投入运营后，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及厂区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3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等措施，使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氨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检测线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清洁管理等措施，使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污染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氨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选用低噪设备、增加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设备、增加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合理安排厂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对检测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音，车间密闭，局里隔声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	已落实
6	项目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37/T 3535-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废气监测一览表

续表五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6-5~8	0.005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1	0.07 mg/m ³
				GC-7820 气相色谱仪	DLJC-YQ-004-2	
备注		/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5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4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检测线运行负荷达到设计检测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1，监测点位图见图 5。

表 6.2-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监测点▲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7。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线运行工况记录

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线运行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检测线运行负荷

时间	名称	环评检测能力 辆/d	验收期间实际检测 数量辆/d	负荷(%)
10月26日	机动车检测	100	87	87
10月27日	机动车检测	100	90	90

检测线运行负荷是通过日设计使用量除以年工作天数计算而得。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检测线运行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无组织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中非甲烷总烃：4.0mg/m ³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废气排放见表 7.2-3；有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 7.2-4。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 年 10 月 26 日	14:08	20.6	1005.6	40	E	1.6	晴
	15:12	18.5	1005.3	48	E	1.6	晴
	16:15	17.4	1005.1	51	E	1.6	晴
	17:16	15.6	1004.8	55	E	1.6	晴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5:57	13.8	1020.9	43	E	2.8	多云
	17:00	12.3	1021.3	45	E	2.5	多云
	18:01	11.4	1021.8	42	E	2.8	多云
	19:03	10.6	1022.5	45	E	2.5	多云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位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2410260W001	2410260W002	2410260W003	2410260W004
		14:19	0.70	1.19	1.12	1.02
		样品编号	2410260W005	2410260W006	2410260W007	2410260W008
		15:24	0.80	1.06	1.01	1.17
		样品编号	2410260W009	2410260W010	2410260W011	2410260W012
		16:26	0.89	1.00	1.16	1.08
		样品编号	2410260W013	2410260W014	2410260W015	2410260W016
	17:28	0.73	1.09	1.19	1.06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样品编号	2410260W067	2410260W068	2410260W069	2410260W070
		16:08	0.72	1.01	1.19	1.07
		样品编号	2410260W071	2410260W072	2410260W073	2410260W074
		17:10	0.79	1.07	1.17	1.02
		样品编号	2410260W075	2410260W076	2410260W077	2410260W078

		18:14	0.96	1.16	1.10	1.02
		样品编号	2410260W079	2410260W080	2410260W081	2410260W082
		19:16	0.82	1.15	1.18	1.02
氮氧化物 (mg/m ³)	2024年 10月26日	样品编号	2410260W017	2410260W018	2410260W019	2410260W020
		14:19	0.014	0.028	0.022	0.024
		样品编号	2410260W021	2410260W022	2410260W023	2410260W024
		15:24	0.012	0.027	0.024	0.022
		样品编号	2410260W025	2410260W026	2410260W027	2410260W028
		16:26	0.018	0.025	0.021	0.027
		样品编号	2410260W029	2410260W030	2410260W031	2410260W032
		17:28	0.013	0.025	0.022	0.018
	2024年 10月27日	样品编号	2410260W083	2410260W084	2410260W085	2410260W086
		16:08	0.015	0.021	0.029	0.026
		样品编号	2410260W087	2410260W088	2410260W089	2410260W090
		17:10	0.012	0.021	0.026	0.028
		样品编号	2410260W091	2410260W092	2410260W093	2410260W094
		18:14	0.012	0.021	0.028	0.023
		样品编号	2410260W095	2410260W096	2410260W097	2410260W098
		19:16	0.011	0.029	0.021	0.025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9mg/m³，无组织氮氧化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氮氧化物：0.12mg/m³）。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间最大风速 (m/s)	1.6/2.8	天气情况	晴/多云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4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27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6.8		55.0
▲2#南厂界外 1m	/		/
▲3#西厂界外 1m	58.6		53.2
▲4#北厂界外 1m	54.5		53.6
备注：2024.10.26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7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2024.10.27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7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7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检测线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工程企业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和抑尘，不外排。

2、废气

本次工程验收废气主要为机动车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无组织氮氧化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工程主要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6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项目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

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保持清洁管理，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及时转运，固体废物长期有效的综合利用。

3、做好环保设备、废气处理环节台账记录，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项目区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畅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工况统计表

时间	名称	环评检测能力 辆/d	验收期间实际检 测数量辆/d	负荷(%)
10月26日	机动车检测	100	87	87
10月27日	机动车检测	100	90	9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畅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 234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18.49338° E 36.743816° N			
	设计检测能力	机动车检测 30000 辆/a				实际检测能力	机动车检测 30000 辆/a			环评单位	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青州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7】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废（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池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747803864G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1.19	4.0				/					+0.00425	
	无组织氮氧化物		0.029	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 2348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姜家村	西北	10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郎村	西偏南	530	
	西郎村	西偏南	1130	
	十八里村	东	550	
	王母宫村	东北	1060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2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	弥河	东南	10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地下水	周围浅层地下水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 类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8000)



图 2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2024 年 5 月 21 日卫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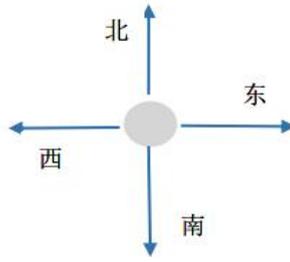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海岱北路



飞达街



厂房



厂房

图 4 项目四邻图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 环检检测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4-10-1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永冰15953699567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2348号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Qingzhou Guohua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搜索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资质荣誉](#) [发展规划](#) [公示公告](#) [新闻动态](#) [人才招聘](#) [在线留言](#) [联系我们](#)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 环检检测站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告

2024-10-1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2025年1月15日,2024年10月16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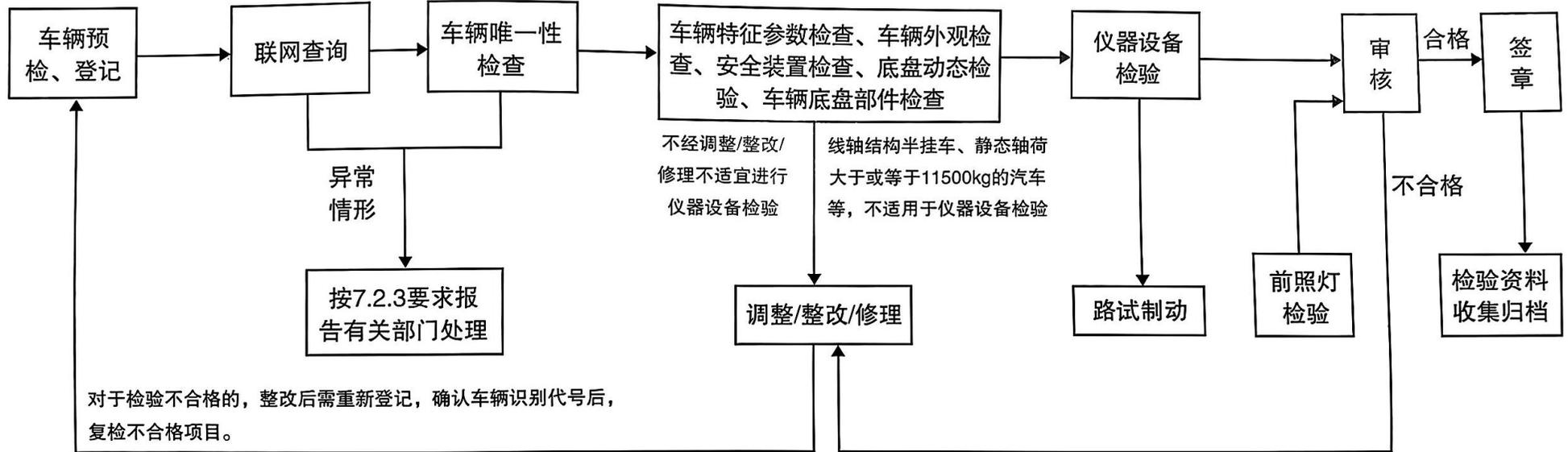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永冰15953699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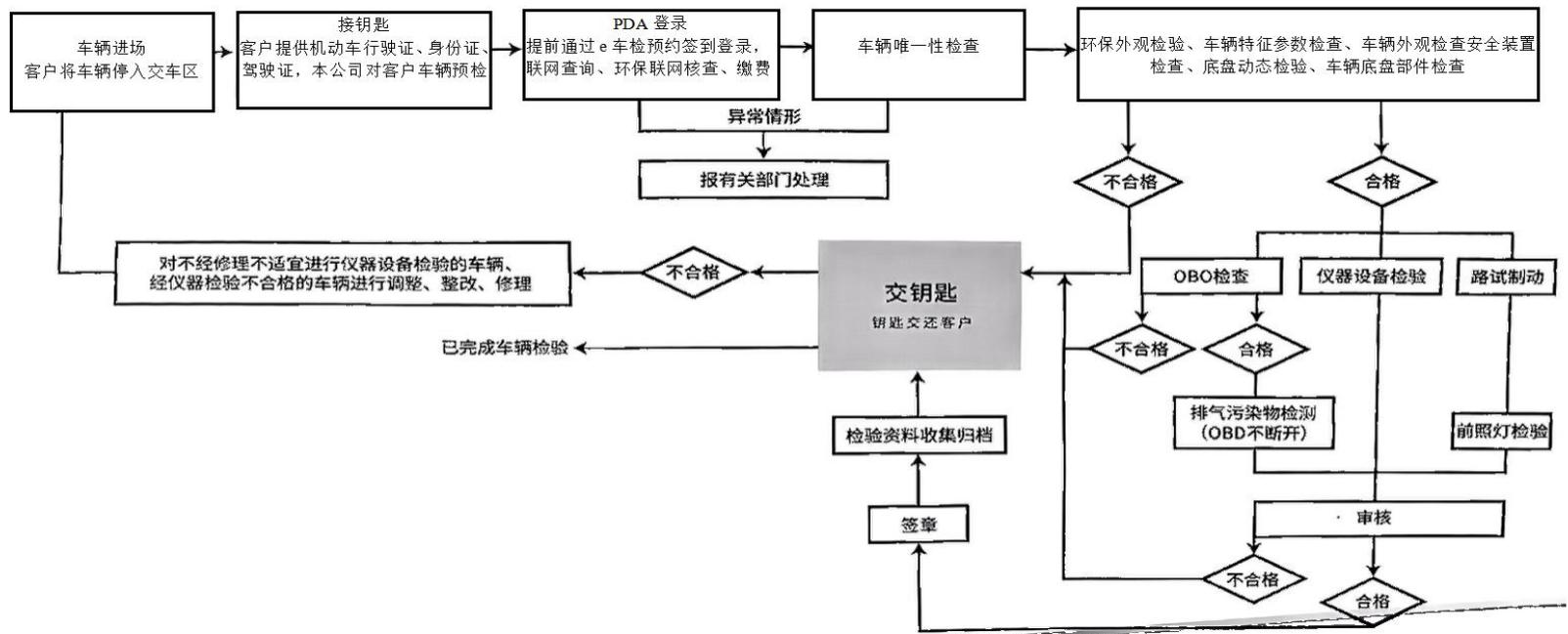
项目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2348号

承诺书

检测流程:



外检流程图



车辆环保检测、安全检测、综合检测流程图

项目设备：综合+安全检测线 2 条、安全检测线 1 条、环保检测线 4 条

本期验收检测能力：机动车检测 30000 辆/a

我公司承诺：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8月10日,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海岱北路2348号,厂区中心经纬度:东经118.49338°,北纬36.74865°。项目厂区东侧及南侧均为现有工业企业,西临海岱北路,北临飞达街。

2、项目环评审批及批复内容

2017年5月22日,原青州市环保局对山东华度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青环审表字[2017]110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外视车间、环检车间、总检安检车间各1座,设置综检安检线2条、安检线1条、环检线3条,年车辆检测能力3万辆。

3、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直到2024年10月5日建成,2024年10月8日开始试运行并对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工程实际主要建设内容:综合+安全检测线2条、安全检测线1条、环保检测线4条,具备年检测机动车30000辆的能力。

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属于豁免管理。

4、项目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4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15%;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工程定员 28 人，项目采用单班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相比较，发生变动情况：

1. 厂区布置：原环评外视车间环保检测线建设在综检安检车间，外视车间建设 1 条外观检测线。

2. 检测线数量变动：环评建设环保检测线 2 条，实际建设环保检测线 3 条。

变动原因：

1. 根据汽车检测流程布置检测线，检测线建设位置变动对本项目工艺及检测能力均无影响。

2. 环评预估不足，由于环保检测耗时长，2 条检测线不能保证检测能力，增加环保检测线 1 条。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厂区布置变动及环保检测线增加 1 条的变动情况，验收组认为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洒扫。

2、废气

本次工程验收废气主要为机动车检测过程中机动车发动机燃料（汽油、柴油、压缩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汽车尾气，污染物种类包括 CO₂、CO、NO_x、非甲烷总烃，均从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工程主要机动车检测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26日、27日，该公司分别检测机动车87辆、90辆，检测线运行负荷分别为87%、90%（检测能力3万辆/年，年运行300天，日检测能力100辆）。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浓度为 $0.029\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

2、噪声

本项目夜间无运行。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6\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6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 2、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2024年11月3日

附表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吴永冰	建设单位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成员	刑法广	建设单位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田佰胜	专家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高工	
	张志嘉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张超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项目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434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综检、安检、环检检测站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2024 年 10 月 15 号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4 年 11 月 03 日，青州市顺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落实了制度措施。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检测位置	污染物	监测频次
厂界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监测一次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项目

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要求。

三、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